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董事会提交的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资料及董事会审议程序，对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

2、本次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3、董事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二、关于聘请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为确保公司审计工作的客观性以及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另聘请 2018 年度审计机构。致同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表及内控审计工作的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进行审计，公司聘请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我们一致同意聘请致同作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共计不超过 12,000 万元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承诺或监管机构许可的投资产品或进行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等，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

东的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四、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独立意见

本次独立董事津贴的调整是依据同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水平，并综合考虑公司所处地区、行业、规模做出的，有利于调动公司独立董事的工作积极性，强化独立董事勤勉尽责的意识，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因此，我们同意本次独立董事津贴调整方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新增商业保理业务相关会计估计的独立意见

公司执行应收保理款坏账准备计提的会计估计符合法律、法规和《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能更准确、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执行应收保理款坏账准备计提采用的会计估计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确定应收保理款坏账准备计提采用的会计估计。

六、关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独立意见

该制度的制定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建立科学有效的激励和约束机制，有效调动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确保公司发展战略目标的实现。因此，我们同意该制度内

容，并同意将该制度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高香林 巢志雄 肖治

2018年6月1日